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記錄

時間：105 年 1 月 9 日(週六)上午 9 時

地點：宜蘭市光復國小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義德理事長

紀錄：林宜君

出席人員：李家榮、林仲淮、蘇俊隆、鄭俊彥、邱英勝、鄭鈞方、邱守義、胡玉琦、陳裕傑、張俊雄、張孟育、朱尉良、陳信宏、林泰源、邱淙鉅、鄭祺怡、鐘玉芬、李易倫、梁家鳴、邱志雄、張培源、方世齡、曹永聰、詹勝凱、陳宣霖、曾介文、林游銘、林政仁(邱志雄代)、林智偉(曹永聰代)、陳孟璋(梁家鳴代)、簡星東(陳信宏代)、韋光星(蘇俊隆代)、藍錦全(張俊雄代)、鄭維華(鄭祺怡代)、張月美(朱尉良代)

列席人員：本會會務人員(林宜君、白立尹)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 61 位，已親自出席 27 位，委託出席 8 位，合計已出席 35 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 二、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略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附件一，頁 5-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 10）

—無異議認可。

## 六、工作報告

本會 104 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附件三，頁 9-26）

本會 104 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附件三，頁 11）

—無異議認可。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4 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辦法：請議決通過本會 104 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附件四，頁 12-13）。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31 票；反對：0 票）

###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5 年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辦法：請議決通過本會 105 年工作計畫草案（附件五，頁 14）。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31 票；反對：0 票）

###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草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辦法：請議決通過本會 105 年度預算草案（附件六，頁 15）。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32 票；反對：0 票）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09:50)

## 【附件一】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9 日(週六)上午 9 時

地點：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堯麟理事長

紀錄：林宜君

出席人員：吳宛倫、洪進源、陳雅琦、陳晉育、邱英勝、黃素娟、鄭鈞方、林建成、林文章、胡玉琦、張俊雄、張孟育、方士源、林明君、游瑞蘭、陳信宏、簡星東、鄭祺怡、黃教維、劉玉娟、鐘玉芬、梁家鳴、王天利、張培源、方世齡、林智偉、曹永聰、詹勝凱、陳宣霖、曾介文、林游銘、吳維澤(林志偉代)、詹惟鈞(陳宣霖代)、林仲淮(洪進源代)、韋光星(陳晉育代)、沈秀樺(曾介文代)、藍錦全(張俊雄代)、孫瑋俊(曹永聰代)、鄭有恭(邱英勝代)

列席人員：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游文藝；全教總理事長張旭鄭；本會理監事(李慎文、黃淑萍、梁家鳴、林泰源)；本會會務人員(林宜君、白立尹)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 61 位，已親自出席 31 位，委託出席 8 位，合計已出席 39 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 二、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 三、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附件一，頁 5-6)

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 7)

—無異議通過。

## 五、選舉本會第 10 屆理事、監事

說明：本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24 日辦理第 10 屆理事及監事選舉登記，共計 20 人辦理理事選舉登記、6 人辦理監事選舉登記，經 104 年 4 月 27 日候選人資格審查會議審查無誤，業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完

成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資料如下：

1. 理事：

編號	姓名	類別	學校教師會	性別	學歷、經歷
1	沈秀樺	3	中山國小	女	台南師院初教系輔導組畢 新莊市興化國小教師5年 宜蘭市中山國小教師迄今16年 宜市中山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2	方世齡	3	南屏國小	女	南屏國小教師 宜蘭縣教師會理事(第9屆)
3	曾介文	3	噶瑪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二屆候補理事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9屆候補理事
4	陳信宏	1	復興國中	男	復興國中正式教師15年 復興國中教師會理事長2年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務幹部福利處副主任2年
5	李慶玲	1	公正國小	女	現職公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專任主任 擔任宜蘭縣國民教育幼兒班巡迴輔導員 擔任宜蘭縣幼兒教育輔導團團員
6	鄭祺怡	3	公正國小	女	2014 公正國小教師會總幹事 2015 公正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7	蘇俊隆	1	羅東高中	男	羅東高中歷史科教師、教師會理事
8	蕭逸揚	2	羅東高工	男	國立羅東高工機械科教師、導師
9	林玉芬	4	三星國中	女	96年8月~至今：三星國中專任特教教師 100年8月~103年7月：三星國中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
10	林泰源	1	復興國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2屆常務理事
11	洪進源	2	羅東高工	男	台南縣柳營鄉教育會總幹事 羅東高工一教師會理事、註冊組長、汽車科處任、學務主任 宜蘭縣黎明國小家長會委員
12	陳麗耕	1	噶瑪蘭	女	凱旋國小教師
13	林義德	2	復興國中	男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9屆副理事長
14	陳宣霖	1	噶瑪蘭	男	擔任教師工作13年，在同樂國小任教，目前借調至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服務
15	張培源	1	南屏國小	男	南屏國小教師會理事長、縣教師會推派教審委員、縣教師申訴委員會委員兼主席、縣教師工會法規處主任
16	朱麗蓉	2	成功國小	女	曾任歷屆縣教師會理事
17	朱尉良	2	國華國中	男	台北市中崙高中國中部地理科專任教師兼任導師 宜蘭縣國華國中地理科專任教師兼任導師 擔任國華國中教師會理事

18	黃新民	1	成功國小	男	宜蘭縣教師會第九屆理事
19	吳啟新	2	噶瑪蘭	男	人文國中小教師、主任、校長 教師工會人文國中小分會代表 大里國小主任 教師工會大里國小分會代表
20	朱堯麟	4	光復國小	男	宜蘭教師職業工會第2屆理事長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9屆理事長

類別：1. 由理事會推薦、2. 學校教師會推薦、3.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4. 會員代表或會員連署

## 2. 監事：

編號	姓名	類別	學校教師會	性別	學歷、經歷
1	曹永聰	3	礁溪國小	男	宜蘭縣教師會第4、5屆理事、第6、7屆常務監事及第8屆監事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1屆監事
2	陳曼瑩	3	噶瑪蘭	女	90-99學年間擔任南安國小導師、科任教師、資訊組長及學務主任 100-103學年擔任士敏國小教務組長及導師
3	李英維	2	羅東高商	男	羅東高商教師兼衛生組長6年、導師2年、專任教師1年 羅商扶輪少年服務團指導教師 羅商綠園志工負責教師
4	陳明輝	4	礁溪國小	男	歷任礁溪國小學務、總務、輔導主任；生教、課研組長、導師 歷任宜蘭縣教師會理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5	梁家鳴	1	光復國小	男	曾擔任教師工會監事(102.5~104.5) 教師會派出為教審委員 教師會理事
6	蘇日俊	1	利澤國中	男	宜蘭縣員山國中教師會理事 宜蘭縣利澤國中教師工會分會代表 宜蘭縣教師工會第2屆監事

類別3：1. 由監事會推薦、2. 學校教師會推薦、3.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4. 會員代表連署、

## 5. 會員連署

本會章程第15條之規定：「理事會之組織如下：理事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三名。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二名。」第21條之規定：「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最多圈選7名，監事圈選2名。

理事選票為淺綠色、監事選票為淺黃色，請使用本會圈選戳記章。

請推選發票人員2位、唱票人員2位、計票人員2位及監票人員2位。

## 決議：

### 1. 選務人員：

- (1) 發票人員：白立尹、曾介文  
 (2) 唱票人員：理事：胡玉琦、監事：簡星東  
 (3) 計票人員：理事：蘇日俊、監事：林泰源  
 (4) 監票人員：理事：李慎文、監事：鐘玉芬

2. 選舉結果：

1. 理事：投票數 30，有效票 30、廢票 0

編號	姓名	學校教師會	得票數	當選
1	沈秀樺	中山國小	10	當選
2	方世齡	南屏國小	17	當選
3	曾介文	噶瑪蘭	11	當選
4	陳信宏	復興國中	10	當選
5	李慶玲	公正國小	7	當選
6	鄭祺怡	公正國小	7	候補 1
7	蘇俊隆	羅東高中	9	當選
8	蕭逸揚	羅東高工	3	—
9	林玉芬	三星國中	10	當選
10	林泰源	復興國中	17	當選
11	洪進源	羅東高工	8	當選
12	陳麗耕	噶瑪蘭	8	當選
13	林義德	復興國中	22	當選
14	陳宣霖	噶瑪蘭	9	當選
15	張培源	南屏國小	9	當選
16	朱麗蓉	成功國小	3	—
17	朱尉良	國華國中	5	候補 3
18	黃新民	成功國小	8	當選
19	吳啟新	噶瑪蘭	6	候補 2
20	朱堯麟	光復國小	24	當選

2. 監事：投票數 30，有效票 30、廢票 0

編號	姓名	學校教師會	得票數	當選
1	曹永聰	礁溪國小	8	當選
2	陳曼瑩	噶瑪蘭	4	候補 1
3	李英維	羅東高商	8	當選

4	陳明輝	礁溪國小	6	當選
5	梁家鳴	光復國小	15	當選
6	蘇日俊	利澤國中	17	當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40)

主席：朱堯麟

記錄：林宜君

【附件二】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狀況

日期：105年1月9日

議案	決議、推選結果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選舉本會第10屆理事、監事	<p>1. 選務人員：</p> <p>(1) 發票人員：白立尹、曾介文。</p> <p>(2) 唱票人員：理事：胡玉琦/監事：簡星東。</p> <p>(3) 計票人員：理事：蘇日俊/監事：林泰源。</p> <p>(4) 監票人員：理事：李慎文/監事：鐘玉芬。</p> <p>2. 選舉結果：</p> <p>(1) 理事：投票數 30，有效票 30、廢票 0，當選— 朱堯麟、林義德、方世齡、林泰源、曾介文、沈秀樺、陳信宏、林玉芬、蘇俊隆、陳宣霖、張培源、洪進源、陳麗耕、黃新民、李慶玲； 鄭祺怡(候補 1)、吳啟新(候補 2)、朱尉良(候補 3)。</p> <p>(2) 監事：投票數 30，有效票 30、廢票 0，當選— 蘇日俊、李英維、陳明輝、梁家鳴、曹永聰；陳曼瑩(候補 1)。</p>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 【附件三】

### 104 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

#### 一、召開監事會議：

本屆監事會配合理事會時間於同日召開，地點配合理事會議同一地點。

#### 二、本屆監事會監察工作分工及監察業務執行情形：

每週幹部會議各部門工作報告寄給監察分工之監事參閱。

秘書處：蘇日俊

總務處：梁家鳴

組織處：梁家鳴

政策處：梁家鳴

福利服務處：梁家鳴

資訊宣傳處：李英維

集體協商及法規處：陳明輝

教學研究處：陳明輝

文學教育小組：曹永聰

#### 三、財務監察：

1. 審議 104 年 1 至 12 月財務報表(日記帳及現金收支餘絀表)。
2. 審議 104 年度決算表。
3. 審議 105 年度預算表。

#### 四、會務及業務監察：

1. 聘任專職、兼職人員皆能依規定上班，用心積極處理會務，值得肯定。
2. 各項會議(理事會、常理會)皆能依規定按時召開，會議記錄均知會相關人員，會議決議均積極執行。
3. 幹部會議皆按時召開，會務人員能充分溝通聯繫，預先規劃並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4. 能適時召開高國中小、幼兒及特教各教育委員會，蒐集各教育階段教師關心之議題、加強各分會交流並促進意見溝通。
5. 推派代表參加縣府各類會議，皆能提供各項興革建言，協助擬訂教育政策。
6. 對於團體協約之協商，能依既定程序完成實質協商。
7. 舉辦多場次教師研習及勞動教育活動，創新及多元化內容深獲教師肯定，成效卓著。
8. 定期發行會訊，增進會員對會務的瞭解，並提供教育及福利等資訊。
9. 能依規定執行各項預算，並擲節開支，有效運用經費。

#### 五、建議事項：無

【附件五】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款	項	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備註
						增加	減少	
1			經費總收入	123,311	105,000			
	1		會費收入	17,620	21,000		3,380	
		1	入會費收入	0	1,000		1,000	
		2	經常會費收入	17,620	20,000		2,380	
		3	上級年費收入	0	0			
	2		孳息收入	3,691	1,000	2,691		
	3		捐贈收入	6,000	1,000	5,000		
	4		其他收入	16,000	2,000	14,000		
	5		累積餘絀提撥	80,000	80,000			
2			經費總支出	101,518	105,000			
	1		人事費	0	1,000		1,000	
		1	薪資費用及績效獎金	0	0			
		2	兼職人員津貼	0	0			
		3	代課鐘點費	0	1,000		1,000	
	2		辦公費	10,611	18,000		7,389	
		1	文具書報費	0	0			
		2	影印印刷費	720	0	720		
		3	租金費	0	0			
		4	水電費	0	0			
		5	修繕費	0	0			
		6	差旅費	0	1,000		1,000	
		7	郵電費	9,891	17,000		7,109	
	3		事業費	89,247	85,000	4,247		
		1	會議費	0	1,000		1,000	
		2	活動費	87,747	81,000	6,747		
		3	公關費	0	1,000		1,000	
		4	會訊編印費	0	0			
		5	關懷會員費	0	0			
		6	稅捐及規費	1,500	2,000		500	
	4		其他支出	1,660	1,000	660		
		1	購買設備	0	0			
		2	雜費	1,660	1,000	660		
		3	上級年費支出	0	0			
			本期餘絀	21,793	0	21,793		

理事長： 

總幹事： 

總務處主任： 

會計： 

出納： 

製表：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流動資產		淨值	
銀行存款-郵局	28,173	累積餘絀	266,802
銀行存款-凱基	10,422	本期餘絀	21,793
定期存款	250,000	淨值總計	288,595
資產總計	288,595		
總 計	288,595	總 計	288,595

理 事 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總務處主任： 

會 計： 

出納：  製 

【附件六】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  
(105.01.01.~105.12.31.)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會務	1. 會員代表大會	1. 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2. 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1. 105 年 1 月 9 日(六)。 2. 不定期	理事長	秘書處 理事會
	2. 常務理事會	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擬於 1、3、5、6、8、9、11、12 月召開。	理事長	秘書處
	3. 理事會	定期理事會 4 次，若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擬於 2、4、7、10 月召開會議。	理事長	秘書處
	4. 監事會	定期監事會 4 次，或與理事會開聯席會議，另配合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擬於 2、4、7、10 月召開會議。	常務監事	秘書處
	5. 其他	由各工作小組或各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	不定期。	各工作小組 或各委員會 召集人	秘書處
財務	1. 會費收支管理	依相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於法定時程辦理。	秘書處	監事會
	2. 財務管理	隨時登錄並維護資產。	年底前財產清點	秘書處	監事會
	3. 經費決算	年度經費決算書經監事會審查後，提會員代表大會核可。	105 年 12 月間。	秘書處	監事會
	4. 經費預算	新年度經費預算經理事會審查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105 年 12 月間。	秘書處	監事會
	5. 審核會務經費收支	1. 稽核每月日記帳、收支明細，並提出異常注意事項。 2. 審核預算執行、審查支出。	全年。	總務處	監事會
業務	1. 參與教育審議委員會	討論教育審議委員會該次會議提案，凝聚共識與立場，交由本會出席代表執行。	教審會開會前。	法規處 組織宣傳處 教學研究處	秘書處
	2. 辦理校長遴選說明座談會	配合校長遴選期程，針對會員學校辦理遴選作業座談說明。	若干次。	組織宣傳處	秘書處
	3. 其他與本會宗旨與任務相關之業務	依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或進行討論研處。	若干次。	組織宣傳處	秘書處

## 【附件七】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增加/減少	說明 (編列基礎)
款	項	目				
1		經費總收入	24,500	105,000	-82,000	
	1	會費收入	19,000	21,000	-2,000	
		1 入會費收入	1,000	1,000	0	
		2 經常會費收入	18,000	20,000	-2,000	10*1800
		3 上級年費收入	0	0		
	2	孳息收入	3,500	1,000	2,500	
	3	捐贈收入	1,000	1,000	0	
	4	其他收入	1,000	2,000	-1,000	
2		經費總支出	24,500	105,000	-80,500	
	1	人事費	1,000	1,000	0	
		1 薪資費用及績效獎金	0	0	0	
		3 兼職人員津貼	0	0	0	
		3 代課鐘點費	1,000	1,000	0	
	2	辦公費	13,000	18,000	-5,000	
		1 文具書報費	2,000	0	2,000	
		2 影印印刷費	1,000	0	1,000	
		3 租金費	0	0	0	
		4 水電費	0	0	0	
		5 修繕費	3,000	0	3,000	
		6 差旅費	1,000	1,000	0	
		7 郵電費	6,000	17,000	-11,000	
	3	事業費	8,500	85,000	-76,500	
		1 會議費	2,000	1,000	1,000	
		2 活動費	2,500	81,000	-78,500	
		3 公關費	2,000	1,000	1,000	
		4 會訊編印費	0	0	0	
		5 關懷會員費	0	0	0	
		6 稅捐及規費	2,000	2,000	0	
	4	其他支出	2,000	1,000	1,000	
		1 購買設備	0	0	0	
		2 雜費	2,000	1,000	1,000	
		3 上級年費支出	0	0		

出納：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附錄一】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10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單

編號	學校教師會	會員數	代表數	會員代表
1	宜蘭高中	61	3	蔡舒姍
2				李家榮
3				楊惠雯
4	羅東高工	80	4	林光祥
5				林仲淮
6				洪進源
7				簡偉全
8	羅東高中	80	4	蘇俊隆
9				陳雅琦
10				陳晉育
11				韋光星
12	羅東高商	71	3	鄭俊彥
13				游麗玲
14				
15	蘇澳海事	67	3	鄭有恭
16				邱英勝
17				黃俊強
18	中華國中	59	2	黃素娟
19				鄭鈞方
20	冬山順安國中	33	2	邱守義
21				蕭惠英
22	壯圍國中	48	2	胡玉琦
23				陳裕傑
24	宜蘭國中	41	2	張俊雄
25				藍錦全
26	東光國中	64	3	張孟育
27				陳宏仁
28				方士源
29	員山國中	26	1	林明君
30	國華國中	84	4	凌振峯
31				黃淑珍
32				張月美
33				朱尉良
34	凱旋國中	29	1	李馨如

編號	學校教師會	會員數	代表數	會員代表
35	復興國中	90	4	陳信宏
36				簡星東
37				林泰源
38				俞雅珊
39	中山國小	27	1	邱淙鉅
40	公正國小	59	2	鄭祺怡
41				黃教維
42	冬山國小	35	2	劉玉娟
43				鐘玉芬
44	北成國小	23	1	李易倫
45	光復國小	50	2	陳孟璋
46				梁家鳴
47	成功國小	56	2	林政仁
48				邱志雄
49	宜蘭國小	28	1	王天利
50	南屏國小	58	2	張培源
51				方世齡
52	員山國小	17	1	薛文哲
53	黎明國小	36	2	孫瑋俊
54				汪良宏
55	頭城國小	25	1	許瑞麟
56	礁溪國小	50	2	林智偉
57				曹永聰
58	噶瑪蘭	265	4	詹勝凱
59				陳宣霖
60				曾介文
61				林游銘
合計			61	

※ 各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15 名至 29 名，派 1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30 名至 59 名，派 2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60 名至 79 名，派 3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80 名以上者，派 4 名會員代表。會員代表在大會期間具有發言權、提案權、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附錄二】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章程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7 日成立大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23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23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9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1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8 條第 3 款第 3 項、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 款、第 23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1 款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2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20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6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13 條、第 14 條第 4 款、第 16 條第 7 款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5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3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13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8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29 條、第 3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章程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行政區域內。

## 第二章 宗旨與任務

第四條 本會以維護學術尊嚴、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民主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 與本縣教育局協議教師聘約準則。
- 三、 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四、 維護學生之學習權。
- 五、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興革意見。
- 六、 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七、 辦理教師進修。
- 八、 與各社會團體、機關之溝通、聯繫。
- 九、 與各地教師會合作與聯繫。
- 十、 舉辦其他對教師服務之活動。



###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縣各級學校教師會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

- 一、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及團體協約。
- 二、參加本會之活動。
- 三、按時繳納會費。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以下情事者，經理事會決議，得予警告或停權；視情節並得提報會員代表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予除名。

- 一、違背本會章程、決議及團體協約。
- 二、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三、未依時繳納會費。

第十條 本會會員經停權或除名，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被除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入會。

第十一條 已退休之教師或未成立學校教師會之本縣教師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其權利及義務，由理事會另訂之。

未具教師身份而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決議，得頒贈榮譽會員證。榮譽會員除得參與本會活動外，不具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各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15 名至 29 名，派一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30 名至 59 名，派二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60 名至 79 名，派三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80 名以上者，派四名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在大會期間具有發言權、提案權、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制定章程。
- 二、修改章程。
- 三、選舉、罷免理事與監事。
- 四、審查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 五、議決本會工作計劃、預算、決算、重大會務、會費及提案。
- 六、處分本會之財產。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組織如下：

- 一、理事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三名。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二名。
-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選（推）舉產生。
- 三、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名，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有關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處分。
- 三、選舉、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 四、處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之辭職。
- 五、任免總幹事。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決算。
- 七、選派代表參與各法定組織。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二人都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組織如下：

- 一、監事會設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一名。監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一至二名。
- 二、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會互選產生，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罷免常務監事。
- 四、處理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候選人產生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罷免，得由所有會員代表之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予以罷免之。如在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得召開臨時大會處分之。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惟第五屆理、監事任期為貳年半。
-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本會教師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者。  
三、被罷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設總幹事一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總幹事下設若干處，其相關組織及職權，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如有特別需要，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及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聘任之。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由理事長召開一次，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大會。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十條 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
-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視同辭職。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通知單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記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新台幣壹仟元，贊助會員伍佰元。  
（二）本會年費：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壹仟貳佰

元整。

(三) 上級年費：依全國教師會章程之規定。

二、捐贈。

三、其他收入。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預算報告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由理事會編造，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決算報告應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經監事會審核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預(決)算報告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再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仍應先經監事會審核。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四屆第九次理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十一條第二項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為宜蘭縣各學校教師會；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得由本會設置分會。
- 第三條 本會各會員得推選二名代表，唯所屬個人會員人數為六十至七十九名得增一名代表、八十名以上者得增兩名代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各分會得推派一名代表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各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前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
- 第四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由各會員自行推選之；會員代表不限為會員之理、監事。  
前項會員代表資格應為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並列名於該會員最近一年度已繳費會員名冊中。
- 第五條 各會員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一個月，將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理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  
前項會員代表名單需經各會員理事長簽署，各會員並需加蓋圖記方為有效。
- 第六條 會員代表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得連任。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各會員除名者，各會員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及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由理事會、監事會、本會會員、分會或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連署，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七日前向本會提出，始得列入大會議程；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應有會員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於大會開始前向大會提出，始得成立。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之訂定與變更。  
三、理、監事之罷免。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之訂定與變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適用本條文規定者。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委託書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所屬學校教師會名稱、委託人簽名蓋章，並副知本會。  
每位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情形，以完成報到手續先後順序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10 屆理監事名冊

理事會			監事會		
職稱	姓名	學校教師會	職稱	姓名	學校教師會
理事長	林義德	光復國小	常務監事	蘇日俊	利澤國中
副理事長	方世齡	南屏國小	監事	梁家鳴	光復國小
常務理事	朱堯麟	復興國中	監事	李英維	羅東高商
常務理事	林泰源	復興國中	監事	曹永聰	礁溪國小
常務理事	蘇俊隆	光復國小	監事	陳明輝	礁溪國小
理事	張培源	南屏國小	候補監事	陳曼瑩	士敏國小
理事	陳宣霖	噶瑪蘭			
理事	沈秀樺	中山國小			
理事	陳麗耕	噶瑪蘭			
理事	陳信宏	復興國中			
理事	黃新民	成功國小			
理事	洪進源	羅東高工			
理事	曾介文	噶瑪蘭			
理事	李慶玲	公正國小			
理事	林玉芬	三星國中			
候補理事	鄭祺怡	公正國小			
候補理事	吳啟新	噶瑪蘭			
候補理事	朱尉良	國華國中			